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支持机器人产业

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意见征求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推动机器人技术创新发展和着力培育新一代机器人产业链等工作部署，抢抓机器人产业发展战略机遇，加快推进航空港区机器人产业发展，打造发展新质生产力新引擎，建设省内一流、国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机器人产业高地，结合国家、省有关政策和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政策。

第一条 强化机器人企业引进培育。立足机器人产业发展重点环节、关键领域招引企业落地，鼓励区内龙头企业新建机器人产业项目，支持现有机器人企业面向具身智能等前沿领域建设新项目。对于新招引入区（含区内企业再投资）的机器人企业，对实际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出让金和房产购置款）达50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按照实际固定资产投资的10%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支持2000万元。对带动性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大的重点项目，经党工委、管委会同意，采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重点扶持。

第二条 引领核心技术攻坚突破。鼓励企业围绕机器人专用芯片、高精度传感器、驱控一体化关节、机械臂与灵巧手、高精度减速器、高性能控制器等关键零部件，以及具身机器人算法与操作系统、通用基础模型等开展前沿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按照该项技术产品研发费用的30%给予最高1000万元的补助。对独立或牵头获得国家、省、市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专项、揭榜挂帅技术攻关等项目立项，并在航空港区实施转化的，按照项目上年度实际获得国拨、省拨、市拨经费的1:1给予配套支持。

第三条 支持协同创新平台建设。支持建设机器人领域重点实验室、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协同创新平台，加快核心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与新产品创制。对进入河南省实验室序列的，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获批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分别给予最高1000万元、500万元的资金支持。

第四条 支持开展模型训练和应用。支持产学研用多方与区内算力、大模型合作，开展机器人多模态通用大模型和垂直行业专用大模型训练和应用，推动机器人产品迭代升级。航空港区每年发放总规模不超过5000万元的“训力券”，按照机器人训练过程中算力、数据、工具链综合包等实际费用的20%予以奖励，同一使用主体每年享受奖励不超过100万元。已享受算力券支持的应当扣除算力资源使用费。

第五条 丰富数据要素供给。航空港区每年发放总规模不超过5000万元“语料券”，推动语料开放共享和交易，提升机器人训练效率和效果。对通过数据交易平台购买非关联方语料进行机器人研发的，按不超过语料交易实际金额的20%给予最高100万元资助。支持企业通过数据交易平台开放语料，对符合规模质量、更新频率和应用成效要求的开放语料，按照语料年度共享使用情况，给予每个数源单位最高50万元奖励。

第六条 支持“机器人+”创新场景应用。围绕工业制造、医疗康养、现代物流、应急作业、城市管理、教育科研等领域打造一批优质应用场景并发布推广。支持采用“揭榜挂帅”“委托攻关”等模式遴选应用场景揭榜企业，对非财政资金投资建设的应用场景项目，经认定，按照项目设备及软件系统总投入的20%给予场景投资单位最高50万元一次性补贴。

第七条 推动产业集聚发展。高标准建设涵盖研发孵化、中试检测、商务服务、展示体验等主要功能的专业园区，引进培育机器人产业链企业和支撑平台，打造产业要素集聚、产业生态优化的机器人产业集聚区。对获批国家、省级机器人产业领域示范性园区的，分别给予500万元、3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八条 支持公共支撑平台建设。支持面向机器人产业发展领域的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共性服务需求，建设涵盖共享制造、工程开发、测试验证、模拟训练等功能的机器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降低企业技术开发与工程化应用成本。经评审认定，按不超过设备和软件投入30%的标准给予每个平台最高1000万元资金补助。平台服务机器人领域非关联企业数首次达到20家（含）、50家（含）、100家（含）以上，分别给予企业10万元、20万元、50万元奖励（进档的奖励差额）。

第九条 促进创新产品首试首用。鼓励企业研发推广一批技术水平先进的机器人示范产品，对经国家或省认定的智能机器人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且获得国家或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奖励资金支持的，按照上级实际奖励金额给予1:1.2配套支持。对具身智能机器人“首台套”产品在认定有效期内的对非关联方年销售额首次达到5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的，分别给予企业10万元、20万元、50万元奖励（进档的奖励差额）。

第十条 支持建设机器人展示体验中心。支持企业在机器人专业园区或特色楼宇打造涵盖行业展示、互动体验、产业服务、场景发布、教育培训等功能的机器人产业展示体验中心，打造机器人技术推广与产融对接的核心平台。经认定，按照展示体验中心软硬件实际投入的20%给予不超过30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第十一条 鼓励举办机器人活动赛事。支持举办支持国家级、省级机器人产业发展大会、重大赛事、行业展会、学术研讨会、创新创业大赛等机器人重大活动赛事，符合以上条件并经管委会备案同意的，按每次活动费用总额的50%给予承办单位不超过150万元的补助。

第十二条 支持成立机器人产业联盟（协会）。支持建设机器人产业联盟、产业协会，推动机器人产业资源集聚和技术研发创新能力提升，助力市场开拓，推动产业链企业协同发展。对于在航空港区组建设立并获得国家级、省级称号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同时视其对航空港区产业发展贡献度，给予产业发展奖励。

第十三条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充分发挥航空港产业基金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共同设立机器人产业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围绕机器人产业链关键核心领域，着力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开展早期项目和重大项目培育。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为区内机器人企业提供定制化金融产品和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加大对机器人企业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的政策支持力度。

**附 则**

（一）本政策适用于工商注册、财税户管、统计入库均在航空港区内，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正常、管理规范、信誉良好，主营业务为机器人整机制造与系统集成、核心部组件、软件与算法、应用场景与终端用户开发、验证测试、认证和维护服务等重点领域的企业、机构等。

（二）符合本措施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航空港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给予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对于享受相关政策的企业，若未能遵守双方协议约定条款或违反申报规定，弄虚作假骗取奖补资金等任何不当行为，一经查实，该企业须立即退还已获得的奖补资金或补助所得。对于情节严重、影响恶劣者，将依据国家法律法规，严肃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负责解释。